高雄市第4屆前鎮區振興里里長選舉選舉

高雄市第4屆前鎮區振興里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 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 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111	刊盘如下,恢迭入他人具件你似缘恢迭入州县刘具科刊盘,如有个具,田恢迭入日门县具。								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 年 月日	性 別	出生地	推薦 之 政黨	學歷	經 歷	政見
1		林哲生	55 年	男	高雄市	無	三信高商	陸通通運公司 經理 屏東商業會顧問	為里民服務。 關懷老人送餐服務。 E化里民服務。 推動有氧運動。 提供法律諮詢。
2		張晏維	11 月 23	男	臺北市	無	泰山高中	中華大學建築與都市規畫學系 古爵誌建築師事務所設計師 雅碩工業 R. D. 工程師 維大貿易負責人 鴻洋報關負責人 摩天高雄管委會委員	您的需求是我努力達成的目標。 一起努力創造舒適、美麗、欣欣向榮的居住環境。
3		鍾明憲	57 年 6 月 30 日	男	高雄市	無	國立高雄師範大 學成人教育研究 所碩士	高雄市前鎮區振興里里長 新灣區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摩天高雄大廈主任委員(共七屆) 中華民國駐貝里斯大使館部聘雇員	感謝大家的支持,振興里八年來不斷的向前行,我們志工團隊重點工作如下: 1. 召開里民大會,廣聽民意,形成共識後解決里內難題。 2. 結合實物銀行、廟宇、摩天高雄大廈以功代金、南北樓餐廳及善心人士…等關懷弱勢。 3. 社區巡守隊、安裝監視器,加強社區安全。 4. 環保志工隊,鋸樹、除草、撿拾垃圾,維護社區環境。 5. 社區發展協會舉辦活動,拉近里民感情。 6. 參與大樓事務,協助解決相關問題。 7. 里內公園改造及維護,尤其文林廣場,爭取遠雄出資2000萬改建,成為里內大人小孩活動場所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:

- (一)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- (二)選舉人資格: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 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 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,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,在行 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,遷入各該選舉區者,無選舉投 票權。】

- 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
 - 1.投開票地點:1711 獅甲國小幼兒園辦公室 中山三路45號 振興里1-14鄰 (11鄰空鄰) 原住民 1712 獅甲國小二年二班教室 中山三路45號 振興里15-23鄰
 - 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 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 - 3.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,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 - 4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 - 5. 除執行公務外,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, 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罰鍰。
 - 6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 條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 - 7. 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 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 - 8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
 - (1)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- (3) 投票進行期間,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,不服制止。
 - (4)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,不服制止。
 - (5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

- - 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 - 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(六)其他:

- 振興里內有圖書總館、數家國際酒店···等指標性建築,特貿三5G產業亦將投入數 百億,發展可期,期待您我攜手合作,創造良好的生活環境。
- 9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,自行圈選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, 不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 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 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10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,依公 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 金。
- 11.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,無效。

選欄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 名

(四)選舉票顏色: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- 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 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 - 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
 - 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7.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,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 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;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:一、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 第1項至第3項規定。二、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、第3項之情事。三、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
踴躍投票,慎重圈選勿用私章

遵守選舉法令,宏揚法治精神